

委任書

○ 年 民 調 字 第 ○ 號
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委任人	張 三	男	**.*.*	A1*****	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	請填寫
受任人	李 四	女	**.*.*	A2*****		○市○區○街○號	請填寫

茲因與 王 五 間 車禍損害賠償 調解事件，
 委任 李 四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
 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○ 市 ○ 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張 三 印 (簽名或蓋章)

(委任人以簽名方式為委任者，請親自簽名，受任人勿代為簽名)

受任人： 李 四 印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